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本公司與日本夏普進行新業務合作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日本夏普進行新的業務合作，據此，夏普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新增採購一項產品類型—即共計370兆瓦之太陽能組件產品，詳情載於下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全球首屈一指太陽能光伏企業日本夏普(「夏普」)進行新的業務合作，據此，夏普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新增採購一項產品類型—即共計370兆瓦之太陽能組件產品。此為本公司與夏普近十年供銷關係後的新合作領域，藉此可持續強化本公司與夏普之供銷夥伴關係。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現成為夏普在中國最大的太陽能供貨商，供貨數量遙遙領先其他同業。

日前在本公司與夏普共同主導之下，與全球數十家光伏材料供貨商一同於陽光能源遼寧錦州廠區召開了供銷協調大會，會議議程主要是商討前述夏普將向本公司採購370兆瓦太陽能組件，其中針對本公司生產中所需之輔助材料，和與會供應商研究該如何緊密與本公司配合的事宜。會議當天商討十分順利，與會者皆達成供應安排的共識，並經夏普認可。由於本集團目前自有的太陽能組件製造產能不足，甚至無法因應夏普單一公司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嚴格慎選委外代工廠，令本集團產能及質量可滿足預期需求。本次合作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夏普的供銷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開發質量要求最高的日本客戶，因此日本地區一直為本公司最主要的外銷市場，其中又以夏普為最大客戶。本公司與夏普建立穩定供銷關係已近十年，從合作初始由本公司供應夏普太陽能晶棒，逐漸增加至太陽能芯片、太陽能電池。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在其與夏普的穩固關係中，擴大了供應領域，新增了太陽能組件。相較於去年度，今年度本公司銷售給夏普產品類型急速擴張，不止包括太陽能晶棒、芯片及電池片，亦新增太陽能組件。本公司不但成為夏普全光伏產業鏈產品的供貨商，也是夏普在中國最大的供貨商，其供貨數量亦遙遙領先其他同業。

面對美國及歐盟對中國光伏產品課徵高額反傾銷與反補貼的關稅貿易戰下，中國各光伏企業無不積極開發其他非歐美地區的市場以緩解美國及歐盟高額關稅的壓力，其中日本自福島核電危機後，光伏發電的應用更受到重視，且目前憑藉著全球最高額的政府補貼政策，日本光伏應用市場已大幅崛起而成為全球各光伏企業兵家必爭之地。此外，藉由夏普在全世界終端光伏應用市場的布局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夏普合作不僅有利本集團再深耕日本市場，甚至可將本集團的產品也更進一步擴展到世界各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